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084號

聲 請 人 賴 份 正

相 對 人 微 鑫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 代 理

人 徐 家 樹

上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於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共 同 簽 發 之 本 票 (票 據 號 碼 : CH0000000) 內 載 憑 票 交 付 聲 請 人 新 臺 幣 407, 153 元 ， 及 自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6 計 算 之 利 息 ， 准 予 強 制 執 行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1, 500 元 由 相 對 人 連 帶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CH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407,153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12月15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2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3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